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2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